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点工业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控负载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凯翔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31人, 营业收入为30688.94万元, 资产总额为33303.43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三相负载(配套三相稳压变频电源、水泵水力性能试验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格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8人, 营业收入为3476.52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1.5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三相稳压变频电源,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吉事励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4人, 营业收入为5567.40万元, 资产总额为6745.1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026.08.03

